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浩堂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浩堂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6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刘浩堂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公司补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易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易勋先生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届时将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鉴于刘浩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长胡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易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辞职董事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浩堂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刘浩堂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刘浩堂在任职前述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此，公司对刘浩堂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

易勋：1970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常州宝菱重工金属结构件分厂副厂长、资材采购部副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精益办负责人、公司新任总经理、候选董事。